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50,833,975.45	17.51	44,766,130,524.46	10.41
营业收入	14,574,535,225.93	18.14	43,920,508,007.72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66,642.30	25.32	2,911,824,385.14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946,609.93	24.86	2,689,150,516.45	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18,825.62	-164.67	-3,057,215,771.23	-182.49
扣除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后经营净现金流	1,508,438,253.45	125.23	1,003,891,709.27	12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0.93	1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0.93	1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增加0.54个百分点	8.13	增加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406,215,442.50	115,265,060,467.39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12,260,260.45	34,981,476,376.39		4.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4,376.80	2,260,73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60,07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3,929.17	-13,921,411.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3,738,551.52	205,253,381.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6,841.35	13,895,10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5,642.92	47,021,84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8,023.55	24,652,169.78	
合计	39,720,032.37	222,673,868.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6,617.98	主要是所属子企业财务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择机新增业务。
预付款项	34.42	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预付账款增长。
其他应收款	39.06	主要是本期财务公司在外部银行的定期存款增加，计提应收利息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8	主要是财务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择机新增业务。
合同资产	34.05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合同资产随之增长。
在建工程	76.67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开发支出	460.99	主要是本期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9.57	主要是持有的远期结汇本期亏损。
应付票据	42.10	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预付账款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40.43	主要是本期支付年金、辞退福利等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41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1	主要是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44.63	主要是所属子企业在实施增资扩股前，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中央预算资本性资金。
△利息支出	-70.32	主要是本期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市场利率下调。
财务费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0.48亿元，主要是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38.74	主要是上期债务重组收益1.36亿元，本期无此事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2	主要是持有期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1.27亿元，主要是股票、基金浮盈。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26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破产分配转回的减值，本期无此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48亿元，主要是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6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企业处置闲置土地及附着建筑物，本期无此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2.49	主要是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同业业务流出，扣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10.04亿元，流入同比增加5.6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43.41亿元，主要是本期所属财务公司投资回收存单等业务净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8亿元，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7,919,826	55.41	753,903,0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894,369	10.8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5,579,864	1.14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23,544,758	0.75	0	未知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243,168	0.75	0	未知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11,688,800	0.37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834,964	0.25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528,600	0.24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450,600	0.2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25,003	0.2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74,016,763	人民币普通股	974,016,7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894,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894,3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5,579,864	人民币普通股	35,579,86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544,758	人民币普通股	23,544,758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3,1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3,168
何海波	11,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34,964	人民币普通股	7,834,96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8,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5,003	人民币普通股	7,025,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设备产量3128.13万千瓦，其中水轮发电机组417.52万千瓦，汽轮发电机2350.8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359.76万千瓦。电站汽轮机产量2244.72万千瓦，电站锅炉产量1817.00万千瓦。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增生效订单642.24亿元人民币，其中清洁高效能源装备占40.72%，可再生能源装备占22.88%，工程与贸易占11.91%，现代制造服务业占11.54%，新兴成长产业占12.9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52,054,408.81	15,038,954,412.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2,015,394,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040,262.47	1,031,815,88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5,905,064.69	1,259,829,103.22
应收账款	12,854,838,234.70	10,092,237,182.40
应收款项融资	1,608,567,451.20	1,553,557,305.66
预付款项	7,373,619,916.43	5,485,312,10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960,532.09	508,367,654.26
其中：应收利息	152,757,264.12	44,123,162.89
应收股利	24,482,648.69	24,482,6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0,000,000.00	1,390,000,000.00
存货	20,310,401,161.09	18,455,259,894.80
合同资产	14,323,548,268.10	10,685,404,32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206,495.21	931,706,413.91
其他流动资产	1,063,721,449.86	947,426,336.84
流动资产合计	83,208,257,244.65	67,409,870,62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0,244,060.64	4,548,783,922.30
债权投资	19,387,077,662.38	25,380,129,406.7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438,082.15	175,090,435.83
长期股权投资	2,610,532,392.76	2,398,321,35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448,931.58	643,319,01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6,120,261.09	148,621,837.35
固定资产	4,837,553,434.27	4,876,157,932.17
在建工程	664,069,865.25	375,883,61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361,205.02	297,189,745.62
无形资产	1,753,526,202.48	1,761,826,282.17
开发支出	29,457,280.73	5,250,961.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0,553.85	2,184,7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8,060,509.41	3,143,255,18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0,257,756.24	4,099,175,42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7,958,197.85	47,855,189,844.05
资产总计	127,406,215,442.50	115,265,060,46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03,235,0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92,848.73	2,725,701.24
应付票据	14,247,804,038.31	10,026,704,197.84
应付账款	22,394,028,720.49	17,349,894,192.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064,598,127.90	32,191,795,77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07,928,873.59	4,389,305,51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1,799,411.75	842,346,003.01
应交税费	477,923,276.72	330,959,977.79
其他应付款	1,280,323,912.93	1,267,004,545.61
其中：应付利息	7,676,581.93	7,526,176.87
应付股利	7,884,722.54	4,023,92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365,105.70	625,856,387.58
其他流动负债	357,239,855.37	294,431,940.09
流动负债合计	77,387,904,171.49	67,424,259,254.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5,611,037.90	951,113,407.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778,889.22	184,843,215.08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	2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1,944,827.91	1,047,826,935.57
预计负债	6,167,097,926.80	6,633,580,833.59
递延收益	394,396,797.20	338,013,89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82,396.50	60,311,39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2,451,875.53	9,215,929,685.33
负债合计	86,700,356,047.02	76,640,188,94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8,533,797.00	3,118,807,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99,885,929.25	11,644,956,621.11
减：库存股	111,093,911.81	112,550,221.81
其他综合收益	-108,733,848.67	262,952.31
专项储备	143,361,805.87	129,425,897.03
盈余公积	1,201,503,540.86	1,201,503,54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68,802,947.95	18,999,069,7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12,260,260.45	34,981,476,376.39
少数股东权益	3,993,599,135.03	3,643,395,15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05,859,395.48	38,624,871,5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406,215,442.50	115,265,060,467.39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766,130,524.46	40,546,880,988.52
其中：营业收入	43,920,508,007.72	39,660,516,918.76
利息收入	843,790,588.07	884,606,335.1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1,928.67	1,757,734.58
二、营业总成本	41,387,661,198.63	37,809,998,043.82
其中：营业成本	36,276,792,233.37	33,221,492,550.96
利息支出	24,539,165.88	82,684,33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2,422.82	908,679.24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796,729.35	236,350,288.84
销售费用	1,060,729,001.23	968,558,187.84
管理费用	2,141,791,081.19	1,927,819,365.64
研发费用	1,705,404,975.36	1,462,964,170.76
财务费用	-42,404,410.57	-90,779,536.35
其中：利息费用	47,403,613.33	43,957,394.75
利息收入	56,212,268.26	26,360,058.57
加：其他收益	129,436,099.04	211,292,80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450,531.83	175,662,38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743,530.77	145,965,21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642.84	2,545,963.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76,815.49	-67,300,828.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763,819.29	246,960,6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791,148.35	-423,528,75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4,180.58	42,478,85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5,792,627.97	2,924,994,067.23
加：营业外收入	28,615,959.08	27,439,449.32
减：营业外支出	18,124,293.21	29,522,76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284,293.84	2,922,910,752.06
减：所得税费用	224,818,674.70	313,896,06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1,465,619.14	2,609,014,689.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1,465,619.14	2,609,014,68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824,385.14	2,500,030,749.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41,234.00	108,983,94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63,041.18	71,659,828.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96,800.98	70,062,740.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97,876.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97,876.1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01,075.19	70,062,740.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03.92	190,015.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3,555.03	299,279.4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35,124.08	69,573,445.13
（7）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6,240.20	1,597,088.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6,102,577.96	2,680,674,518.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827,584.16	2,570,093,489.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74,993.80	110,581,02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5,665,347.85	31,227,923,909.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75,523,234.42	2,311,506,73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0,973,129.87	1,996,470,423.7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485,974.82	363,965,264.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22,107.74	538,749,25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433,362.89	1,468,213,1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4,910,429.01	37,906,828,72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6,189,303.92	26,056,392,00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77,823,743.88	631,431,072.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6,305,127.96	87,704,742.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7,124.79	974,245.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276,176.26	3,257,116,2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258,833.69	1,692,994,03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753,633.42	2,473,864,3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2,126,200.24	34,200,476,7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15,771.23	3,706,352,01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40,099,815.96	10,732,559,52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1,911.30	168,683,92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5,374.47	19,798,709.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539,702.43	10,921,042,1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683,638.96	383,457,02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6,665,500.00	18,822,512,312.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	1,00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2,497,138.96	19,206,970,4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042,563.47	-8,285,928,32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90,536.00	236,996,354.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90,536.00	236,996,354.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672,888.51	186,160,466.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63,424.51	423,156,82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343,116.18	61,943,25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944,893.24	803,248,68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178,754.34	62,301,60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3,046.61	95,755,90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11,056.03	960,947,8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47,631.52	-537,791,01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89,512.18	158,242,04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768,672.90	-4,959,125,28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6,255,168.62	16,324,077,59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023,841.52	11,364,952,316.41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276,674.08	8,293,786,59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6,586.00	7,869,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01,306,704.74	1,397,019,667.00
应收款项融资	303,252,032.48	79,739,353.41
预付款项	2,837,072,350.01	5,684,755,314.43
其他应收款	98,512,886.86	97,138,287.44
其中：应收利息	1,929,850.08	1,297,726.89
应收股利	24,482,648.69	24,482,648.69
存货	123,330,792.10	223,538,467.87
合同资产	4,698,340,327.31	3,616,066,84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53,872.39	84,366,011.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29,502,225.97	19,484,279,89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24,150,485.87	23,224,124,92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30,356.02	7,865,376.22
固定资产	28,443,693.92	32,205,865.11
在建工程	84,724,762.45	62,280,88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58,556.76	67,034,227.03
无形资产	86,625,312.40	102,067,554.81
开发支出	3,419,811.33	3,419,811.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43,742.68	183,129,4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539,349.30	711,152,87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89,136,070.73	24,393,280,979.29
资产总计	41,418,638,296.70	43,877,560,87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642,235.64	279,290,272.94
应付账款	7,641,253,546.80	5,867,866,455.7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7,026,159,537.71	11,136,673,236.10
应付职工薪酬	28,908,885.69	48,365,317.28
应交税费	8,329,604.72	7,367,247.79
其他应付款	684,899,231.91	688,258,082.1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3,828,667.07	13,218.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6,269.02	67,364,008.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36,419,311.49	18,095,184,62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0,566.73	1,020,566.73
预计负债	301,785,927.33	342,057,722.59
递延收益	14,399,935.62	14,157,5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06,429.68	357,235,851.82
负债合计	15,853,625,741.17	18,452,420,47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8,533,797.00	3,118,807,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29,679,102.27	13,030,861,412.27
减：库存股	111,093,911.81	112,550,221.81
其他综合收益	475,130.32	475,13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9,880,919.90	1,489,880,919.90
未分配利润	8,037,537,517.85	7,897,665,36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65,012,555.53	25,425,140,3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18,638,296.70	43,877,560,871.89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1,849,760,120.22	10,124,083,749.32
减：营业成本	11,340,333,450.97	9,921,573,321.82
税金及附加	1,751,234.88	11,551,753.92
销售费用	32,799,420.62	32,050,936.45
管理费用	183,182,655.83	191,101,009.95
研发费用	119,503,946.70	103,689,943.92
财务费用	-27,441,201.90	-101,747,169.44
其中：利息费用	1,329,971.89	0.00
利息收入	24,472,187.88	37,632,941.74
加：其他收益	0.00	135,934,85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907,975.60	1,076,086,21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25,558.46	100,233,83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236.00	-2,138,1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502.63	78,747,44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21,357.76	-37,727,03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292,964.33	1,216,767,280.62
加：营业外收入	1,058,046.00	3,057,514.22
减：营业外支出	7,084,319.65	237,52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266,690.68	1,219,587,269.87
减：所得税费用	-14,314,287.53	22,565,64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580,978.21	1,197,021,62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580,978.21	1,197,021,62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27.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327.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327.30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580,978.21	1,196,868,29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886,001.30	7,581,966,01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1,971.74	133,441,42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25,991.72	1,024,193,8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13,964.76	8,739,601,26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3,777,051.20	8,777,154,098.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95,886.63	106,482,68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7,972.93	15,192,43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19,010.47	797,475,7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129,921.23	9,696,304,9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215,956.47	-956,703,6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882,417.14	1,003,220,77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58.12	293,94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900,475.26	1,043,514,72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031.56	2,171,0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58,266,780.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00,031.56	460,437,7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00,443.70	583,076,92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235,565.66	717,890,21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7,50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235,565.66	774,147,71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35,565.66	-774,147,71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58,842.34	38,806,48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3,509,920.77	-1,108,967,9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786,594.85	6,239,742,1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276,674.08	5,130,774,145.65

公司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义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6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银粉产业化，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拟以各自持股比例向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研究院）增资共计10300万元，用于投资银粉产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研究院控制权的变更。

● 东方电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研究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东方电气集团向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2亿元、1.5亿元、0.4亿元。详细内容请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50）。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交割款项，并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拟以各自持股比例向东方研究院增资共计10300万元，用于投资银粉产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研究院控制权的变更。

由于东方电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研究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方电气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第七部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7,919,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1%，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东方研究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东方电气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46960200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俞培根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批发业；其他金融活动；房地产业；房屋出租；教育；多晶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环境管理业；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国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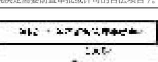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0,287,227,633.36元，负债总额85,259,456,501.92元，营业总收入59,332,361,664.23元，净利润2,969,538,448.5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东方研究院的股权价值。

（1）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晔

注册资本：234,066,543元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营业范围：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电子电器、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521.8178	91.9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84.8365	8.05%

②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6,065,986.72	188,303,971.81
利润总额	18,417,303.26	2,477,122.22
净利润	19,579,991.60	2,477,122.22
资产总额	391,918,735.49	680,809,094.81
负债总额	146,632,145.33	342,835,378.23
净资产	245,286,590.16	337,973,716.58

四、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增资方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东方研究院同比例增资

2.增资价格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东方研究院增资10300万元，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29.15万元，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470.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521.8178	91.95%	30992.6678	91.9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84.8365	8.05%	2713.9865	8.05%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可以补充东方研究院的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东方研究院注入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子企业资本结构。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及披露情况

过去12个月内，东方电气集团向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2亿元、1.5亿元、0.4亿元。详细内容请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5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东方研究院202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6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23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6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刘智全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宋致远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企业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俞培根、宋致远、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兑现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1-2022年任期激励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6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334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795元/股

2023年10月2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股。

2、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以及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所有预留授予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82677.7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8,533,797股变更为3,118,520,4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399,634	24.48%	-13,334	763,386,300	24.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5,134,163	75.52%	0	2,355,134,163	75.52%
股份总数	3,118,533,797	100.00%	-13,334	3,118,520,46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6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9.233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9.233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650,575.05元，复合增长率为26.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0.75%）； （2）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69%）； （3）公司2022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的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33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24人）	87.7	29.2333	29.23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23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23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报备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